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5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协商确定融资及担保的类型、金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以公司与工商银行东莞清溪支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补选刘纳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黄海鱼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填补空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议，拟补选刘纳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黄海鱼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现补选刘纳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选举刘纳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李扬德、刘纳新、张春联	李扬德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纳新、许怀斌、杨洁丹	刘纳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2017年12

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刘纳新先生个人简历

刘纳新：1970 年出生，教授，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多次获校“十佳教师”、“十佳教育工作者”称号。曾任长高集团、汉森制药及金杯电工独立董事。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在《会计研究》、《财政研究》等各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0 多篇，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0 项，出版学术著作及教材 6 部，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获首届“湖南省教育信息化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主要从事财务会计、会计信息系统、会计软件应用等课程教学，长期致力于企业投融资、企业信息化方向与企业技术创新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纳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